

##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拾得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

95年12月24日訂定

101年9月6日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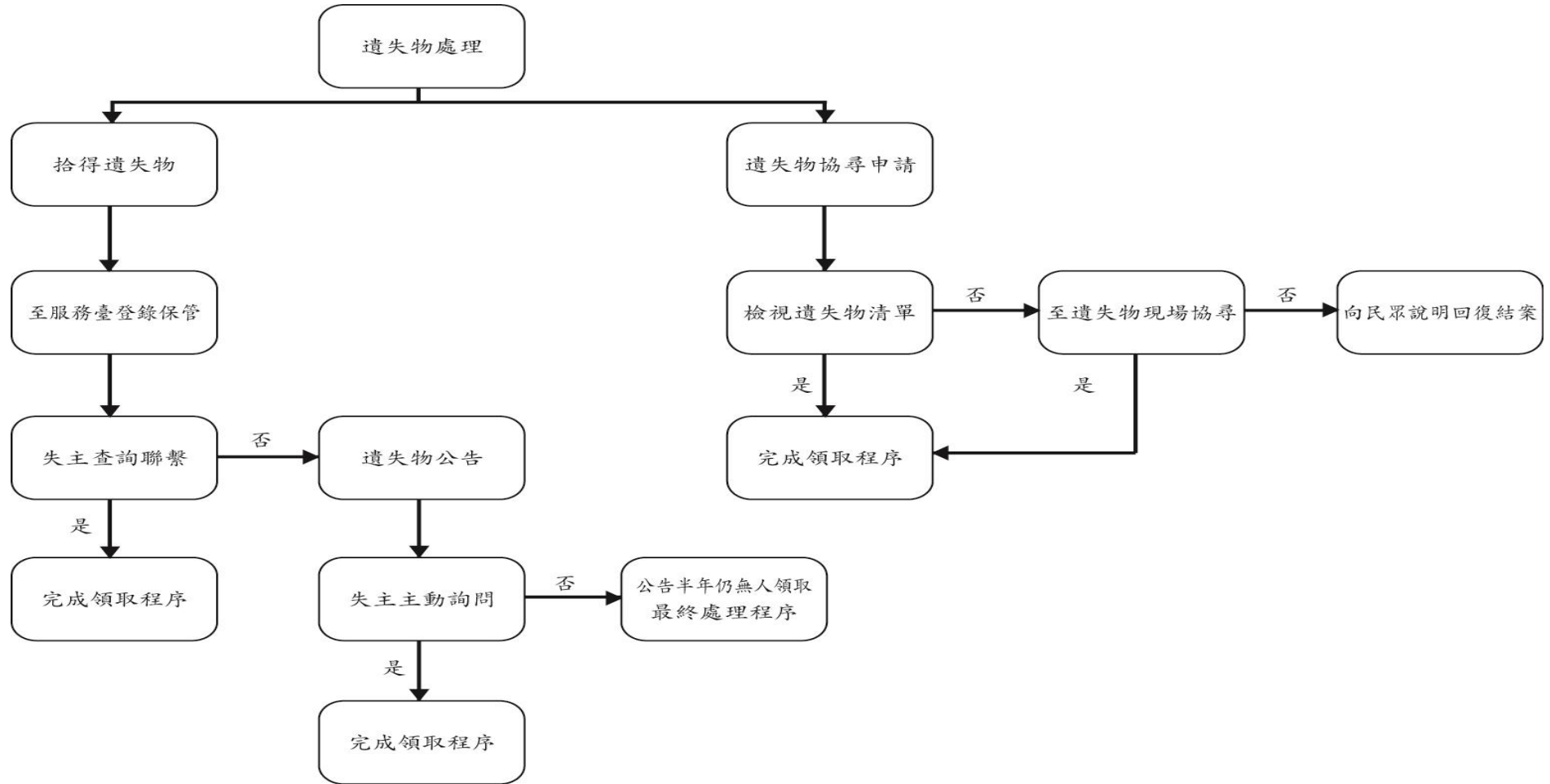
107年12月20日修訂

- 一、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本所洽公區內拾得遺失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所拾得遺失物之所有權處分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 為落實遺失物處理作業(附件1)，依據遺失物作業分工一覽表實施(附件2)。
- 四、 在本所洽公區內拾得之遺失物，原則交由本所服務臺簽收處理。
- 五、 在本所洽公區內拾得之遺失物，拾得人為本所員工時，以本所為拾得人，但仍應於紀錄表登錄拾得員工之資料。
- 六、 本所員工拾得遺失物，應依規定報告並交存，並得視情況予以獎勵，違反者應予以懲處，涉及刑責者依法處理。
- 七、 本所服務臺於接獲拾得人交存之遺失物時，應會同拾得人檢視遺失物內容，登載於遺失物招領紀錄表(附件3)並進行公告。
- 八、 拾得人非為本所管理人或員工時，原則應開立並交付遺失物登記二聯單(附件4)，若拾得不願填具資料，則應告知拾得人向警察機關報告，或同意由本所為拾得人。但遺失物為現金、有價證券或電子產品等貴重物品，應開立之。
- 九、 遺失物統由本所列冊保管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十、 遺失物內容如可獲知失主姓名、聯絡電話或地址時，應儘速通知原失主認領。
- 十一、 遺失物如為易腐壞物品或保管困難時得由本所立即處理，必要時先行銷毀，其處理情形登錄於遺失物登記簿。
- 十二、 遺失物如為可疑之危險物、易燃物或受管制之物(藥)品

時，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

- 十三、 認領遺失物時，應查對認領人身分證件，必要時得影印留存，並請其簽署具領證明(附件5)，始得將遺失物發還，拾得人領取時亦同。
- 十四、 遺失物有民法第八百零七條第二項情形時，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十五、 就本作業要點所生之文件，於結案1年後銷毀。
- 十六、 本要點經奉核後實施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

附件1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拾得遺失物作業流程



附件2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遺失物作業分工一覽表

製表日期：107年12月20日

工作項目	負責人員	工作內容	注意事項
遺失物招領登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志工</li> <li>· 值星</li> <li>· 研考</li> <li>· 午間主管</li> <li>· 夜班主管</li> </ul>	(1) 填寫紀錄表、開立二聯單 (2) 貴重物品須開立二聯單，將收執聯交付民眾 (3) 遺失物特徵填寫，並標示紀錄簿之編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紀錄表請填寫拾得人姓名及電話；如拾得人不願具名亦可</li> <li>· 遺失物請寫或貼上「編號」以利辨識。如不方便直接黏貼，可放置於套夾內再行書寫或黏貼</li> <li>· 遺失物為「印章」時，請於其他欄填上材質，「鑰匙」請填上支數，「現金」請填上金額。</li> </ul>
招領物公告及保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研考</li> <li>· 身分證組</li> </ul>	(1) 依遺失物分類存放 (2) 由研考每日檢視紀錄表、每月清點遺失物 (3) 公告遺失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遺失物移交研考後擺放於遺失物暫置箱</li> <li>· 遺失物為身分證時，轉交身分證組處理</li> <li>· 遺失物表列後公告之</li> </ul>
招領物物主查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志工</li> <li>· 值星</li> <li>· 櫃檯同仁</li> <li>· 研考</li> </ul>	(1) 有個人資料之證件、文件，請櫃檯同仁協助查詢聯絡電話 (2) 已知洽公櫃檯，請櫃檯同仁協助查詢聯絡電話 (3) 連絡可能失主領回遺失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將查得之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、通知領取日期填寫於紀錄簿</li> <li>· 有開立二聯單之招領物於物主領回後，請回復拾得人</li> </ul>
無人領取之遺失物最終處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研考</li> <li>· 總務</li> <li>· 出納</li> <li>· 會計</li> </ul>	(1) 通知拾得人 (2)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處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有開立二聯單之招領物，由研考通知拾得人，領取時協助拾得人填寫具領證明</li> <li>· 轉入最終處理前，由研考於領取欄填寫物件流向</li> <li>· 最終處理完成後，由執行者於領取欄填寫處理方式及日期</li> </ul>

附件3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『遺失物招領』紀錄表

編號	時間/地點	遺失物名稱及特徵	拾得民眾/同仁 姓名及電話	處理情形	領取人簽名 電話及日期
	__年__月__日	· 名稱： · 顏色： · 數量及單位： · 其他：	· 開立二聯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· 保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置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組 · 物主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聯絡電話： · 通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· 公告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年 月 日
	__年__月__日	· 名稱： · 顏色： · 數量及單位： · 其他：	· 開立二聯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· 保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置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組 · 物主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聯絡電話： · 通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· 公告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年 月 日
	__年__月__日	· 名稱： · 顏色： · 數量及單位： · 其他：	· 開立二聯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· 保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置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組 · 物主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聯絡電話： · 通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· 公告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年 月 日
	__年__月__日	· 名稱： · 顏色： · 數量及單位： · 其他：	· 開立二聯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· 保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置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組 · 物主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聯絡電話： · 通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· 公告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年 月 日

備註：招領遺失物以"LXXX"編號

附件4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遺失物登記二聯單

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拾得遺失物登記二聯單

存根聯

相關資訊	請協助填寫
遺失物編號	
物品	
拾獲時間及地點	
拾得人姓名	
拾得人電話	
通知(後續處理程序)	

《注意》民法第 807 條

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

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簽名欄：

開立日期：

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拾得遺失物登記二聯單

民眾收執聯

相關資訊	請協助填寫
遺失物編號	
拾得人姓名	

《注意》民法第 807 條

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

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注意！本收執聯請於領取時交回。

開立日期：

附件5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遺失物具領證明

##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遺失物具領證明

聲明：本人\_\_\_\_\_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在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遺失(拾得)\_\_\_\_\_，請保管戶所依民法規定將前述之物返還(交付)予本人。

以上所述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領取人簽名：

領取日期： 年 月 日

<p>請黏貼身分證<b>正面</b></p>	<p>請黏貼身分證<b>反面</b>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註：

1. 查對身分證後，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證明。
2. 如為拾得人取回，請將先前開立之拾得遺失物登記二聯單裝訂(黏貼)於後。
3. 本具領證明保管於遺失物暫置箱，於1年後銷毀。